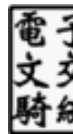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涂也惠
電話：05-2254321#719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cpes0295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534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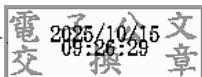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自114年10月13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(以下簡稱e化平台)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同日起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至本府賡續洽簽提供優惠之特約商店，並刊登優惠資訊於「本府人事處網頁/員工福利/福利措施/本府特約廠商」供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北興國中 114/10/15



114000635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